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金〔2019〕6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第二笔 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第二笔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楚财金〔2019〕44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2019年中央第二笔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140万元下达你单位。该指标请列入2019年“2130803.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农业保险费补贴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3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0310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核算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

法》（财金〔2017〕123号）、《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金〔2017〕16号）、《云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云农办〔2017〕3号）及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认真履行好资金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和专款专用。

二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时按要求编制资金决算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按季报送（每个季度结束后3日内）县财政局。

三、请你单位认真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，切实加强对农户投保保单、投保农户明细清单、农户（农业经营组织）自担保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的审核，确保凭证、材料等手续完整，资料齐全，数据准确。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拨付资金申请，并对所申请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，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执行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参照附件以及补助我县的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2019年12月25日前将经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县财政局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2019年12月2日

抄送：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日印发
